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管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3,36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1098.14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全体监事认为：2017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